

关于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44 号

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控股”）对外披露《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在实施增持计划中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误将一笔买入 100 万股公司股份，操作为卖出 100 万股公司股份。由于该误操作，你公司获利人民币 290,000 元。你公司已将所得收益归还上市公司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作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账户管理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28 日